

評論

關於軍電局長貪污案

關於軍電局局長陳增智氏貪污案，自發現後，早已轟動全省各界及全國人士。埠外埠各報註詳記者，對此案曾有詳細通訊，郵寄各該報發表。中央監察院在此案發露時，也曾索要該案詳情，以資審查而提出彈劾。當時，本省當局，對中央監察院之要求，婉辭謝絕，其意義雖不含有家醜不外揚之作用，但是，當局的意思似乎以為如此小事，儘可自己解決，何勞監院費心！所以把陳增智貪污案不折不扣的信函交給監察委員會了。

迄後，時經數月，毫無消息，外界謠傳繁興，本刊即問「許不至乎？」（參觀五卷八期）促檢委會對此案之深切注意。然在當時檢委會一度沉着，對本刊意見未置一詞，對於陳案本身，則依然無所表示，嗣據調查，檢委會之於陳案，果不出記者所傳，蓋檢委會欲以局賬為審查對象，而陳氏居然敢於抗不交出，結果是檢委力圖其壁，實無妙法。現聞檢委會，已將此號稱貪污二十萬之軍電局長陳增智舞弊案，呈報極矣，是政治之污點歟？抑係社會之黑暗耶？那只好待諸將來之水落石出。

本刊接受該案告發人梁君及張君之陳述與請求，特編輯本刊，以此時

目錄

關於軍電局長貪污案
陳增智貪污案紀實
梁敬菴致檢委會第一函
梁敬菴致檢委會第二函
張煥堂致檢委會函
張煥堂等致本官函
編後記

記者殊不願對此案發表意見，惟因陳

案在本省開始建設廉潔政治之時，實

為當局所發支票能否發現之一重要關

鍵，故記者亦良有不能已於言者。

此案發之最根本原因，吾人雅

不欲研尋，依據梁敬菴、陳增智、則

陳增智貪污事實，已不容其抹殺。事

實既然存在，檢委會只須以努力與審

判之精神，去就既存事實，勤發揮，

即使陳某平眼通天，也終無所措置，

因為當局對陳某只求是非曲直之判明

，事實袒袒之責，可以陳某個人情面

，無論其在社會上政治上，人情上，

究不及建設廉潔之信用的維持為重要

。換言之：當局者，絕不能因維持陳

氏情面而犧牲在民衆方面之信譽，即

為各檢委會，苟非自行斷送其政治生

巨政

期三	第	六	第
版出九	卷	十二	國山
十月六年	編會動運	西太	梁敬菴
三十	三	原華	張煥堂
監眾	崇星	全年二元	致檢委會函
十一	善寺	半年一元	編後記
發號	特准		
立券			
郵票通用			

命，則關於陳案，只有依實檢察，秉公陳述，否則，若以某項條件為交換而犧牲其莊嚴的使命，那我們除表示失望遺憾而外，只能於「子欲無言」中嘆惜檢委會諸君無魄力，無勇氣，

陳增智貪污案紀實

貪官陳增智，長軍用電信局十有數載，目為私產，對屬下橫橫壓搾，備極慘酷，民十四以後，該局隨軍事之需要，漸次擴充，陳以利圖可逞，貪念勃興，遂將舞弊快手乃兄陳增榮邀入局中，主持一切，（應名局員）陳增榮才素久著，將局中同人挑撥離間，相互仇視，並驟寵其弟，為衆進讒，故排甲除乙，未幾為陳增榮一色之貪污私舞弊，陰謀遂成，從此雖削削刻扣舞弊，亦無泄漏之處，更將其嫡系中之手段最慘者張國銓委以會計，敲剝壓搾，極盡能事，幾至無人不深受其害，十七年間陳增智調充北平印刷局局長，本不克兼顧，且彼時當局亦擬另委接替，但陳顧念其內部黑幕重重，無法移交，遂不惜多方奔逐，

無手腕，一言以蔽之曰「沒出息」罷了。

檢委諸君，曷其勉之。諸君須知：只有雄辯之事實，始為有力之證明

。

維持繼續，迨十九年冬，該局因政情關係，改屬於建設廳，並易名長途電信局，陳增智自視身望隆重，不屑為建設廳以下之官吏，又不肯辭卸，（因其弊多）巧以乃兄陳增榮之名，正式遞接，（陳增榮未接局長之前充局中主任，）加之彼時本省正在混亂狀態中，所以陳增榮同其嫡黨張國銓等肆意所為，毫無忌憚，壓搾之慘，十倍於前，及至二十一年春，閻公東山再起，該局被刻扣者，暗中控告陳增榮等之非法行為，當局為顧恤大體，即將陳增榮撤去，惟其弟陳增智猶不甘心，並恐黑幕敗露，費盡心力，奔走維持，陳增智遂又復任局長，並將張國銓提升為工務股長（因張乃兄舞弊有功，）張自升任工務股長後，

發橫大顯，鵠暗中有對伊營議者，一被聞知，張即然悉陳增智開除，局內電報生之中有張煥堂者，與張國銓一村同宗，因先輩爭產宿仇，張煥堂前後兩次在局服務數載，張國銓無日不在痛恨嫉妒中，謂若釘刺在目，每苟怨設計陷害，迄少機乘，去冬有人暗議張國銓為陳增智兼管私產亦有舞弊中飽之說，張國銓竟羞憤記恨，誤發此風為張煥堂所造，仇視恩報集結一時，爰密囑一姪張靜安，（充局中僕員，且此人素有烟癖，）由外借一烟具，藏其床下，次晨張國銓特早到局，裝勢警見，兜作威風，即時往稟陳增智，捏辭極毒，陳當下令將張煥堂革除，措詞：「不守局規，着即開除，」張煥堂受此刺激，氣憤難抑，當修兩質陳緣，並有何不守局規之事實，陳閱信後，頓時大怒，即派親近大員柳某以威嚇言辭，警告張煥堂，務於翌日午十二時前自動離開本原，不然必派警察逮捕，張煥堂聞訊之餘，遂與陳增智又修一函，大意謂張國銓幫汝兄弟等舞弊刻扣同人，汝反聽其譏諷，加害大眾，限兩週後如

未能實現逮捕，須靠張國銓懶懈以避其禦害人之惡，否則誓將伊在局藉改公決，陳接閱此函後，據情詞張國銓究竟張煥堂在局以食鴉片，誰人作見國銓數職示懲，但內中許其若干條件，不如此恐張揭發其黑幕，留缺三月之久，張國銓强行要求履行條件，不然亦效法張煥堂宣告陳氏弟兄之貪污罪狀，陳增智遂驚慌失措，亟與張國銓設法維持，爰與其僚友孫煥崙通融，將伊親民政廳科員候啓亨對調，但陳又慮及張煥堂聞知，恐再攻擊，於是特囑乃兄弟等，並備用大批流言，爲張煥堂捏造危詞，以資聽聞，先發制人，羣圖陷害，張煥堂得知此限日討要被剝扣之津貼等項，迄未得有陳方之答覆外，怨火尤盛，故而決心南北奔馳，搜求証據，甫返省垣，正整理証據預備文件間，事被陳方探悉，毒謀遂生，分策應付，一面託出鄉友聲望素著三人，求張妥協，許

以金錢與位置等若干條件，冀圖緩衝，用以誘惑，一面暗函警憲當局，指辭禍張，並請逮捕，或驅逐出境，故警憲當局派人往張煥堂之友戚各戶，遍覓未遇，後經張之戚豕宮宅將原委與警憲說明，警憲始知陳某意在造謠誣害，假公報私，張煥堂隱匿之餘，恨火尤熾，急繕函狀，備具証據，由其親戚梁靜菴代送檢委會，（因其本人當時為警憲所迫，不敢出面，）此情又被陳知悉，遂遷恨梁某較張煥堂尤甚，復又為梁造謠，仍冀陷害制壓，雙方相持醞釀中，外間盡明，轟然披露全國各報，此案檢委會受理後，照例赴軍_當局檢調証據一次，當被拒絕，（已見報端，）檢委會即向當局請示，閻公旋令軍_當局將所要之賬簿_{證據}交檢委會，塞責應付，而意軍當局自知弊大，存心抗拒，竟而捲塞廳場，狡滑萬般，將無謂本案之簿本數種_{證據}交檢委會，塞責應付，而原來所要之流水，錢賬的單存根，簽到簿等，概未提出，卒以無有兩字，敷衍為辭，各檢委對張煥堂及梁靜菴均極矜憐，表示懲感，立意刁難，專

心甚苦，嗣經嚴懲力爭，並將軍電局、
每年購買大批賬簿，鑄釘印之錢到銷
藝局等，分別向檢委會指出，且嗣時
張煥堂將自手所存之逐年局中發納的
單稍端交上二十餘紙，賬簿等項經檢
委一一向各商號，查對屬實，此後檢
委會，雖又派員赴軍電局一次，其結
果如前，而各檢委從此態度亦變，多
表和藹，取意驟驟，以求延緩，徇情
偏袒，明示暢言，所以軍電局乘此故
久期間，除將總局之一切賬簿証據，
藏匿毀滅外，並電令各分局將納單賬
簿等，全行藏匿，倘有被檢委查出者
，定予嚴懲，否則重賞，（見諸本市
各報登載），一舉發人等雖據此嚴加摧
舉出零星弊端三項，個別申被吞沒之
報費津貼，並梁高斗製文炳等被扣之
餉項，暨私吞省府每月與該局之津貼
，此三項誰難題明而易查證，（貿易
以大宗弊費既因軍電局濫沒不予以交出
賬簿等項，不能檢查，故將其零星者
一而尤以魯安二委員更表悔恨，真數

刁難，使舉發人每口不言，延遲四月之久，為應付場面與職責計，僅由舉出之報費津貼一項之一部分中，寥寥查出數百元之弊賈，並證明其報上之收據冊一本，及上面加蓋之全局白數十員名之圖章，皆係為造私刻，以朦報上峯，檢委會如此草率結局，呈報當局，迄今又歷月餘之久，渺無音聞，茲將其貪污瞞實，証據確鑿，舉陳於檢委會者，分別照錄於次：

(一) 經常經費編制額內，浮報私吃空額，由民十六年至現在，統計洋四萬六千餘元。

(二) 開除頂補，隨時截贍，由民十六至現在，計吞此項洋九千五百八十一餘元。

(三) 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由民

十六至現在，共修工程二十二次，合計冗報冗餉洋，一萬七千餘元。

(四) 直營公有電器材料，僅最近四年中賣得價額，合計洋四萬一千餘元。

(五) 北伐戰役奉令增添之臨時隨軍學生等，完全由經常額內舊有之人員中所撥充，然而各員仍支經常額

刀筆，使舉發人每口不言，延遲四月之久，為應付場面與職責計，僅由舉出之報費津貼一項之一部分中，寥寥

查出數百元之弊賈，並證明其報上之收據冊一本，及上面加蓋之全局白數十員名之圖章，皆係為造私刻，以朦報上峯，檢委會如此草率結局，呈報當局，迄今又歷月餘之久，渺無音聞，茲將其貪污瞞實，証據確鑿，舉陳於檢委會者，分別照錄於次：

(六) 北伐戰役增添電信隊三隊，由組織成立起，至遣散結束止，統計歸私吞之空額洋，一萬七千三百六十餘元。

(七) 北伐戰役冗報臨時雜費四次伍千餘元。

(八) 報費津貼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最末次，計共十一次，私吞之數一萬二千七百餘元。

(九) 十九年開臨時增添之隨軍學生，由奉令深設之日起，至結束遣散之日止，統計私吞此項空額款洋，五千七百三十餘元。

(十) 十九年間臨時增添之電信隊，由奉令組織成立之日起，至遣散結束之日止，統計侵吞此項冗報之空額洋，一萬一千餘元。

(十一) 十九年兩次冗報私吞之臨時雜費洋六千二百四十元。

(十二) 編造費(二十一年四月間)此項以假名冗報，並剝扣未發，而歸私吞者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內之原薪，所有增添此項隨軍人員向上報領之經費，概歸私吞，計洋三千餘元。

(十三) 參理相折，十九二十年之中，發餉搭配鈔現，不按定章，每多發鈔少發現，並認各局所拍賣電報費，及電話費收現解鈔，居子多半，統計此兩項私吞款洋，一萬五千七百餘元。

(十四) 過失罰金，總分局學生工頭每因失職，及一切過錯，即行罰薪，有罰兩三個月三個月者不等，至少者一個月，此一項全歸私吞，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年終，統計此項洋三千八百餘元。

(十五) 印花多扣，由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其間每月多扣各分房此項洋一角伍分尚多，計百數十餘元，三年之中，就共多扣洋五百餘元。

(十六) 剝扣沒收外分局被開除及請長假之多數人員欠發積壓薪餉，約計亦在三四千元。

(十七) 工頭工人汽路出差修工旅費，由民十六至二十一年五年間，(汽路自出保商營後，即無此項)，共剝扣私吞此款一千八百七十三四角。

(十八) 省府每月津貼四十元，及該

局每月所收之辦公費數十元，二三年中迄未宣佈作何開支，計洋二千餘元。

(十九) 積壓薪餉，法商生息，每月由發餉局領得後，積壓一月，待下一月者領得後，尚不能准时發給上一月份者。

(二十) 剷扣剝削各分局經常及臨時公雜費，近六年計洋九百七十餘元。

(二十一) 局長以下，至股長各公館之差役等，均頂補局中經常編制額內之工頭工人，並實領其餉。

以上爲陳增智等貪污之具體實跡，茲將其各款說明列下：

(一) (私吃空額之簡略說明，) 民十六後季，每月吃空額一百三四十元，十七年前季，每月七八百元，同年後季，每月五六百元，十八年全年每月七八百元，十九年每月有五六百元時，亦有一千四五百元時，以作戰期間爲最多，二十年每月七八百元，二十一年全年每月五六百元，二十二年前季，每月有二三

百者，亦有四五百，七八百者，後季則普通爲三百餘元。

(二) (侵吞截曠說明，) 由民十六至二十二年終，每月有被開除者，及請長假離局者，亦有病故死亡者，而其缺額，每遲半年，或一月，或十數日，始行添人遞補，七年之中，由少集多，千零合整，故其數量亦足可觀，迄未見有一次報上呈繳。

(三) (侵吞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等說明，) 每次修工旅費，實際本來用過之人數爲三十，然而向上匯報時，則五十，以至雜支各款，更以支少而多報之伎倆，爲之舞弊，故修工二十二次，能浮報冗糜公帑一萬七千餘元。

(四) (盜賣材料之說明，) 平時與各分局，及每次修工工程處發材料時，多發八成，報十成爲之，再每

百者，亦有四五百，七八百者，後季則普通爲三百餘元。

(五) (侵吞北伐戰役，增設隨軍學生經費說明，) 此則已在其專項本條內略加說明，不便贅敘。

(六) (侵吞北伐戰役增添之電信隊

經費說明，) 原來共應組設三隊，除實際每隊僅添用三二人外，大多數均由經常額內舊有人員中所擴充，並均支原額薪餉，時有一年之久，故此項經費，多數以空額糜費歸私。

(七) (侵吞北伐戰役冗報隨時雜費說明，) 支少報多，甚至有殊無未

支而竟報極大之數量，此情甚多。戰事結束後，報銷時不曰退却急迫遺失電話等材料若干，即曰某地裁事緊急，裁設線路需要爲多，一本來實際需用與遺失者，不過爲毫厘之量，然而報上時，竟以擴大而

支款人員之收據，並僞造各員之印

再不能擴大之額量，欺騙隸報矣，

故能有多量浮餘出之貴重及蓄材料，完全鬻賣變價歸私，所有與此物之商號，及某某等縣分，除該局之出門條可証之外，再由各關係方面調查，自可詳明。

章，甚至捏造假名，及其原有空額，一律報上支發此款，舞弊多年，由零集整，為數亦極可觀。

(九) (私吞十九年增添之隨軍學生經費說明)此則與第五條事實之性質相同，故其經過實情亦與該項大同小異，未便再多重贅。

(十) (侵吞十九年增添之電信隊經費說明)此則與第六條事實之性質相同，故其經過實情亦與該項大同小異，未便重贅。

(十一) (私吞十九年兩項冗報之臨時雜費說明)此則可參閱第七條便明。

(十二) (侵吞編遣費說明)二十二年四月間編遣報上者，其收據花名冊內，列有之人名，多數係其捏造，(即平時之空額捏名，故所編遣者多為空額)且其內中偶或亦有少數實在被編遣人員，但有其他關係，及有相當勢力者，即行挑選發給，而普通無相當關係與勢力者，概被吞沒未曾發給，若將冊上之花名登報宣佈後，則要求補發此款之人，誠又不知有幾矣。

(十三)十三與十四兩項業經於事項之本條內簡略載明，不再重叙。

(十四) (名扣印花說明)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每月發餉時，扣外縣各分局印花二角，嗣經多人反對後，於二十三年一月份，即減扣為一角，而二月份又減扣為五分，始知其原來每月扣二角者，其中實已多扣一角五分尙多也。

(十五) (刻扣沒收外縣分局被開除及請長假人員之欠發薪餉說明)在二十二年以前，陳增榮充局長，張國鋒任會計時，往往外縣各分局有被開除之人員頗多，而其欠發未支領之項餉，悉被張國鋒沒收絲毫不予發給，縱有人來函或親身來領，必遭彼等之嚴厲叱責，或置函於不理。

(十六) (侵吞工頭工人汽路出差修理工旅費津貼說明)在本省南、北、西、各段汽路未出保商營之前，公家管理期間，凡各站之電話，及輪路，有損壞或生瑕疪時，均歸各該就地附近之軍用電信分局工頭工人兼管修理，負其職責，故每發生毛

(十七)省府每月津貼該局四十元，想來係津貼各服務辛勤人員，斷非津貼局長及會計人員，不過此為吾人之揣測，不敢妄自定論。

(十八) (積壓薪餉，法商生恩說明)每月由發餉局領得後，遲遲不能按時發餉者，據其會計方面負責人員頻語人曰，局長及其兄陳增榮，鄉借公款甚多，且會計方面之各人員，亦均有鄉借者，故每月發餉遲延一月為多，例如下月者則

病出差修理，於是特定有發給汽路出差修理工旅費(亦名津貼)之專款，但各分局工頭工人每次出差具報上峯，竟有迄未領得一賚者，亦有領到不相符定章之少數者不等，據各人調查所得，此項款洋，多被其競任會計張國鋒所私吃，為要明証此項，必須將其支發此款之流水底賬，並向上領發此款之各案文件調查，互通核對，(此款亦係隨領發放，故領單上亦有此項事實之批載，此指已曉得者而言，但為證明究竟己否領發，必須以領單為附帶條件之一)，

得後，始能發放上一個月者。

(十九)、一切扣剝各分局經常臨時公雜費說明，例如各分局按定章每月一等分局應公雜費十五元，二等十元，三等七元，然而其中竟有數局兩八元者，不知爲何等局級，且往往有奉令新開辦之分局，待數月後該分局因所在地無設立其分局之必要，即行奉令取消，而其間數月應公雜費，被該總局會計方面剝扣一月者，或兩月者，類此情事滔滔有之，故多年累算，亦有可觀之數。

(二十)、局長股長公館之差役項名說明，陳增智公館之差役，有于鳳成者，而在局中頂補工人之名，惶爲于鳳岐，再如差役吳鴻章，亦在局中頂工人之名，惶爲吳鴻勑，如此頂名者，陳增智公館有六七人，再如股長趙炳公館所用之差役劉治漢，每月爲局中服務總計不及三日，長期在伊之公館聽差，然而竟領局工頭之餉，此何事體耶？以下係證明舉發之二十一項貪污，必須檢調之各種證據，並追查之方法

1. 為證明一二兩項，

先由綏署調各年每月領餉文件，及領餉花名冊冊，次由該局調各年每

月發餉的單存根，及流水底賬，並與省銀行往來匯發外縣各分局長匯發賬，並職員簽到簿。學生工頭工人項補簿，暨各介紹人保証書，及籍貫履歷，工作分派簿，局長手令指定條，一併調齊齊全，相互較證，破綻自消，職質亦顯。

2. 為證明第三項，

先由綏署調該局民十六年以後，歷年所經之（共二十二次）修工旅費，及工程雜支，請領款項全案文件，再由該局調來發放此款之流水底賬，並領工工頭姓名，及分派工役人員人數簿，及各工頭工人等領款支付收據，並其局中每次修工派定實有人數姓名簿，一併調齊稽查，

3. 為證明第四項，

先由警衛營調該局最近五年中携物出門憑證，再由該局調携物出門憑證存根，（存根上批有某商號，及某人携出某種電料，備載頗詳，）

根據此證，再向土書之某商號討要收受此電器材料之賬簿，詳爲較查自明。

4. 為證明第五項，

先由綏署調北伐戰役期間，（民十六後季，十七年前季，）請領臨時增添隨軍學生領餉文件，及花名冊，再由該局調發此項人員之發餉日期簿，介紹人保証書，籍貫履歷，分派某軍服務簿，並局長手令指定條，彙齊較驗。

5. 為證明第六項，

先由綏署調北伐戰役期間，請領臨時增添之電信隊，領餉文件，及領餉花名冊冊，再由該局調支發此項領單存根，及流水底賬，隊長及服務人員入隊項補日期簿，並介紹人保証書，籍貫履歷，並分派某軍服務簿，局長手令指定條，一併調齊，查對便明。

6. 為證明第七項，

先由綏署調領此項款洋之全案文件，再由該局調開支此款之流水底賬，將此數種齊集後，再向與此款開

支發生關係之各人，及各方面，分別對質，定可明了。

7. 爲證明第八項，

調該局民十年以後各次支發此款之流水底賬，及發外縣分局餉單存根，（此款係隨単發出，每次餉單內，批載有此款之事實。）再由綏寧調查各次報銷之人員收據花名等冊，相互較食。

8. 爲證明第九、十、十一、三項，

先由綏寧調十九年間（前季），請領關於此項大洋之文件，並各全案，及調此項薪餉之花名摺冊，再由該局調此項發餉単存根，及流水底賬，學生頂補日期簿，介紹人保謹書，籍貫履歷，並分派某局某軍服務簿，局長手令指定條，分別再向開支雜費有關係之各個人與各方面對質則明。

9. 爲證明第十二項，

先由綏寧調此案全卷，再由該局調發此款流水底賬，職員學生工頭頂補日期簿，介紹人保謹書，籍貫履歷，工作成績表，局長手

定令指條並二十二年、二十一，兩個月之發餉単存根，（用編造費，隨単發出，故単上批有）一卷齊互對。

10. 爲證明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四項，檢查該局每月向各縣分局發餉単存根，及流水底賬，省銀行匯兌外縣各分局賬，並十九二十兩金份，各分局報話收據存根，及專收電報電話費之每日流水賬，並上解款項各案，調齊對証。

11. 爲證明第十七十八兩項，具函請示省府，究竟有無此項津貼，再調該局每月總分各局收入報話各費總表，並問該局此兩項作何開支，再調該局開支汽路修

一、按普通刑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証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對於公務上或

賬上，均可查出，（因雜費亦隨餉發，）

總之以上之各條各項，欲求澈底證明，勢須將該局名年中之發餉単存根，及開發各款之逐年流水底賬，省銀行往來匯兌賬，職員簽到簿，頂補簿，工作分派簿，携物出門憑證條存根等，調到後，畢竟弄人對本案有把柄光明偉大之成功與希望，當不至陷本案於黯淡失望之境。

12. 爲證明第十九項，

先由發餉局查明何月何日批發，再調該局發各分局流水賬，及省銀行來往匯兌賬，不辨自明。

13. 爲證明第二十項，由該局數年中之調單上，及流水

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所有者，一

二、按晉紳軍官兵盜賣軍用品懲辦條例：

第二條，盜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按晉綏軍官私吃空額，浮報名額，暫訂懲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凡軍官犯有第一二三三條私吃空額，與浮報名額罪條，與其直屬長官通同作弊者一律同罪。

四、按陸海空軍刑法：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剝扣軍餉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第三款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剝扣不發至一月以

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缺額不報，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查本條第一款規定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

。第四十五條，意圖侵吞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第一款，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款，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款，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款，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此案尚不依法嚴懲，山西政治永無廉潔之一日，喚起各界民衆聯合執行，而以二十餘萬元貪污

，當局倘能逼其交出每年之流水賬簿，及餉單存根，並升補服務等工作表簿，暨一切証據，令檢委會澈底檢查，二十餘萬元之弊

助！

賬簿，自可顯然明見，水落石出，而貪官陳增智等之犯罪行爲，按諸法條，已十足構成死刑，毫無疑義，縱當局敷衍有心，不專深究，即以檢委會已確定之刻扣報費津貼，及私吞個別薪餉等計洋六百餘元，以此論罪，亦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貪官等，亦在罪不容逭。

最後對本案希望貴會予以援助者，

一、請當局拘捕陳增智，及所有被告人等逼交証據！

二、監督檢察委員會嚴厲澈底檢查！

三、此案爲民國以來山西最大之貪污案，盡量聯絡本市各團體作實力援

助！

五、如當局對罪魁陳增智等，仍然不表極精制裁，即採最後斷然手段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直接行動！此上

梁靜菴致檢委會第一函

啟者、茲敵人有繼續供獻之意見數點，分別列後：

(一) 請檢明報費津貼，是何年何月何日報上，又係何年何月何日實在發放，按吾人確確所知，報上時為二十二年九月間，(原案載明)實在發放之時為同年十一月間，此點由各分局調查，自可明証，既然如此，則可明其先報後發，據據，印章，全屬偽造，確無疑，此為補續請求注意點一也；

(二) 工頭梁高斗，由興華外局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被開除出局，並所假藉此人之名額，每月由~~新嘉寶~~薪餉洋十四元，直至二十二年九十月間，經人差覺其黑幕後，始將梁高斗之名額另行更換，欲証此情，請由~~新嘉~~軍需處，按月調查檢查，自可知吾人之所言屬實。此外尚有附帶之證明條件，例如報費津貼一款，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發放，然而原冊上竟能將被開

意之點三也；

(四) 昨午後(廿六日)六時四十五分該局材料股長裴相唐，及工務股長侯啓亨，協同庶務處服務之局員高竹軒及錄事×××將檔案存儲之庫房內所置格之文件木箱四個抬去，並將關於盜買電器材料携出之出門憑證存根十八本，及一切關係本案之確實証據毀燒，所有其騎縫號數，及取出之年月日並其原為某商號前已將其抄錄下之紙單送交貴會夾之賬簿內，僅此一項，價額亦在四萬元以上。此致
檢察委員會

除出局一年有餘之工頭梁高斗填列其上，且又假到圖章，以示冒充，明証其支領款項為實，此為請求注意檢據查核之點三也；

(三) 省府因該局代辦拍電，津貼各服務人員每月四十元，及該總分各局每月拍發商電津貼費四五十元，作何開支，迄未見其正式動用，悉數歸其會計人員私相侵吞，僅此二項，數年之中，亦在四千元以上，此為請求注

梁靜菴致檢委會第二函

茲將本人對舉發軍電局舞弊案，向貴會請教之點列後：

1 軍電局拒絕交出証據，依貴會定章，應趨如何之步驟，方符明文所規定，並請會作如何之感想。

2 貴會對於此案之進行，是否以消極敷衍之態度來應付，請開誠表示。

3 容許對方有此很長時間(兩週為多，及經過期未，告諸報界，公佈社會，以求有力之援助。

4 如本案對方偽造証據，詳屬精密而不易查出真實，甚或因是而陷本案前途於不堪設想之境地，貴會委員諸君又作如何之感想，並應負如何之責任？

5 可否在最近，將本案之一切情形，

6 今後我等對本案應持如何之態度，

請公正指示。

張煥堂致檢委會函

敬陳者，茲以煥堂前在本省軍用電信局服務，因多年遭受局中之貪污弊徒等剝削扣，實無容忍之餘地，遂於去年冬脫離職務關係，當向會計股要求補還我在職時已被剝削虧報之各款，不唯遭其猝然之拒絕，更且至於情勢極度破裂，故煥堂被剝削之各款，要求補發終成幻望矣。憤慨之餘，伏思我晉省，丁此嚴倡廉潔之時，貪官等猶然不稍斂跡，竟而明目張胆，弁毛壯紀，依舊公行舞弊，本省當局苦心孤詣嚴倡之廉潔政治，爲彼輩毀棄無遺，殊使吾人隱憂浩嘆，竊想貴會委員諸君，負有實現廉潔政治之責，必能本諸當局依畀之重，民衆企望之

張煥堂等致本會函

爲貪官狡勢，檢委徇情，祇請出面監督，並祈轉呈當局秉公處理事。竊以我等前將軍用電信局局長陳增智及其貪污徒輩，多年所舞之弊費，就所知之証據確鑿者，計二十一宗，合計款

洋二十餘萬元，於三月十八日向本省檢查委員會第一區檢查委員諸君

般，及自身使命之大，定予依法查辦，不容貪輩玩轉公令，庶幾廉潔政治可望實現。煥堂以至誠仰念之外，謹將弊徒等貪污之各端，概括陳之，剝扣薪餉私吃空額，侵吞津貼，剝削旅費，積壓餉項，法商生息，兼之盜賣需器材料，綜其額量足有二十餘萬元，就我所知之証據，亦有數萬元，倘貴會委員諸君能本職責之所在敢請公開示召，俾煥堂面陳其詳，並進以追求証據線索之策，藉資蒐意，能否同意接收此案之處，至請迅速見示爲荷。此致

敢以無有兩字搪塞爲辭，所漏者，檢委會竟專順水推船，不再追究，甚代

貪官等朦朧舉發人，縱容攸久，使軍需局以藏匿賬簿焚毀文卷之良機，相互通聲作答應付，陳增智遂乘機備請多人僞造証據，致陷此案於延懶不決之狀態，貪官等反大肆誇，逍遙法外，厥後經我等厲責加備，檢委會迫不獲已，僅由一件之一部分中，寥寥確數百元之驟，草率結束，上報當局，惟聞最近當局復批交檢委會澈查，定數百元之驟，草率結束，上報當局，惟聞最近當局復批交檢委會澈查，委會弗體斯旨，前轍未移，玩然袖手靜觀不動，迨來延時愈久，則真像愈非，素仰鈞會領導民衆，監督政治，興利除弊，不遺餘力，剷除貪污，昭有標的，人民表率富之無愧，茲請鈞會以民衆監政之立場，主張公道，即日派員向綏署及檢委會分別嚴厲備備，務使其貪污劣迹，盡情畢露，使貪污官吏繩之以法，俾爲萬國樹風聲，爲山西創廉潔，爲吾民除姦賊，躍卒甚矣，摺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丁轉請當局將陳增智及以下之貪污被告人趙炳等，全行依法看管，遞交証據以驗

其職責盡露，謹呈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張煥堂

梁靜菴

編後記

這一期的本刊，是專爲山西軍用電信局局長陳培智舞弊案而編輯的。因爲這個案子發生已有相當時日，並且，據說檢委會已將檢察情形，呈報給省兩署，所以我們只把有關此案進行上重要的文字，選擇發表，其餘一概從略了。

本期本刊內容，包括一篇論評，一篇紀實，四封信函，而第二篇文章——「陳培智貪污案紀實」中，末段所載之刑法律條，是此案告發人梁張二氏的意見，雖然我們不是法學家，不敢說定是準確的，但是，陳氏舞弊之觸犯刑章，罪有應得，似乎已是鑑確不移的了。梁張二氏參考過「普通刑法」，參考過「晉綏軍官兵盜賣軍用品懲辦條例」，參考過「晉綏軍官私吃空額，浮報名額暫訂懲辦法」，還參考過「海陸空軍刑法」，不幸的陳局長，竟然是條條適用，真叫欲袒

護者，無從袒護。無法袒護呵！

此案之發生動機，雖係由於陳氏用人不當，假公濟私所激起，但是，這只是私生活方面的，若在促成廉潔上，那自另有其「爲公」的價值與意義，所以我們對於此案的告發人，是值得給予援助的。

在此案乍一發生的辰光，我們曾發表過一篇「驚人的貪污案！」——見本刊五卷三期——迄後，我們又發表

過一篇「許不至于吧！」——見本刊五卷八期——所以在這特別付印的時候，我們對此案的將來，除希望檢委會奉公檢察、依實陳報外，實在再無別話可說了。縱然外界對檢委會之辦理此案，也有不少謠言，但我們願意那些盡是謠言，因爲實際上，檢委會會給社會一個最雄辯的事實的。否則，若使謠言不幸而中，那麼，檢委會局促成奉公的廉潔，所以檢委會諸君雖然不免「年事太青」，但因有省軍政最高當局作後盾，似乎檢察的工作，還不至毫無保障，換句話說：檢委會在本省軍政當局信託之下，是有機會達到他的檢察的任務的，假如檢委會君無徇情私人的作用。

總之，如果檢委會不能達到它檢察的任務，或只在縣長區長身上發洩，就不免徒擁虛名，不着實際，那不但使設立檢委會的當道諸公大失所望，並且檢委諸君，也難免尸位素餐之譏，興頭，實在儘可節省一些民脂民膏，而不能把這驚人的鉅案，予以犀利的解決，那並非我們檢委會諸君的關門大吉好了！檢委諸君，苟其勉之

擅葬禮的吧。

復次，在梁氏致檢委會的信函中，曾提出幾點請教的質問，我們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對這幾點請教質問，是表示相當同情的，我們不知道檢委會諸君，對梁氏的這幾點請教的質問，將作何種解答，但是，我們為檢委會諸君着想，除了在事實上予以切實的證明外，這種解答，也就不難能了。

(編者)